



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AIJI SHIFUNG LAW FIRM

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1 月

上海市陆家浜路 413 弄 5 号 2803 室 邮编：200011
2803,5/413 Lu Jia Bang Road, Shanghai 200011, PRC
电话/Tel: (8621) 63333790 传真/Fax: (8621) 63333776
电子邮件: tjsflaw@tjsflaw.com

致：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本所接受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魏逸律师和赵矛律师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工作，制作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出具了《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部《关于翼捷股份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需要律师对：A、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放弃发表专业意见 B、投资者适当性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C、对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业问题发表意见 D、对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发表法律意见。鉴于以上部分属于法律意见书的主要部分，故而需要重新从整体上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完整的法律意见书，并在其中对所涉及部分进行阐述。所以，将所需要补充阐释的部分放在完整的《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里，制作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修改部分采用楷体加粗的形式予以明确。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简称等依然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在对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材料和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6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11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	14
六、翼捷股份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5
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形	15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16
九、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16
十、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7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7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7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十四、结论意见	18

释义

本所	指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
翼捷股份、公司	指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5 万股
周蓬、沈建妹、夏志国等 25 人	指翼捷股份核心员工
众华会计所	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和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

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

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同时,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根据翼捷股份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告披露上海翼捷股份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员工股权认购的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不享受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向周蓬、沈建妹、夏志国等 25 位投资人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东人数没有超过 200 人,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亦不会超过 200 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翼捷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定

向发行核准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概况

根据翼捷股份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告披露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和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翼捷股份向周蓬、沈建妹、夏志国等 25 人定向发行股份 91.5 万股（含 91.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01 元，发行对象的总出资额为 8,244,150 元（含 8,244,150 元）。本次股票发行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肯定核心员工对公司作出的贡献，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持股比例
1	周蓬	10,000	0.03%
2	沈建妹	30,000	0.08%
3	夏志国	100,000	0.28%
4	褚旻	20,000	0.06%
5	张敏敏	10,000	0.03%
6	崔鹏程	50,000	0.14%
7	余荣生	50,000	0.14%
8	马永生	20,000	0.06%
9	孟令海	65,000	0.18%
10	袁智武	50,000	0.14%
11	胡泽嵩	80,000	0.22%
12	李会敏	10,000	0.03%
13	吴永国	100,000	0.28%
14	余波	30,000	0.08%
15	雒学良	15,000	0.04%

16	薄世刚	30,000	0.08%
17	胡菊	40,000	0.11%
18	李海燕	30,000	0.08%
19	华明	25,000	0.07%
20	汪锐	15,000	0.04%
21	王爽	40,000	0.11%
22	陈照彬	15,000	0.04%
23	张利英	30,000	0.08%
24	张晶	30,000	0.08%
25	李知兰	20,000	0.06%
合计		915,000	2.54%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经本所律师核查，翼捷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翼捷公司的 25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提名的产生与通过均分别在 2017 年 9 月 4 日在《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产生，并在《2017 年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已取消）、《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已取消）中予以公示。后由于其中一名职工姓名有误，公司又于 10 月 18 日分别在《2017 年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更正后）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做出了公示，其产生符合我国法律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该 25 名代表基本情况如下：

1. 周蓬，男，1985 年 8 月 1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 450 弄 22 号；身份证号：3101021985080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
2. 沈建妹，女，1975 年 4 月 14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开发区树园村 1009 号；身份证号：31022619750414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3. 夏志国，男，197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内蒙古牙克石市图里河镇爱林路团结胡同 20 号；身份证号：15210419781031xxxx，无境

外永久居住权。

4. 褚旻，男，1975年11月10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御青路328弄87号201室；身份证号41122319751110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5. 张敏敏，男，1986年12月22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干将东路178号205幢130室；身份证号：32068119861222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6. 崔鹏程，男，1988年1月5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身份证号：41112319880105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7. 余荣生，男，1982年12月30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忠勤村张家组16号，身份证号32108819821230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8. 马永生，男，1978年4月25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65号；身份证号：22010319780425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9. 孟令海，男，1987年10月19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高碑店市新城镇大屯村0115号；身份证号：13068419871019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0. 袁智武，男，1971年3月12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仙来西大道45号26栋19号；身份证号：36223319710312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1. 胡泽嵩，男，1985年8月12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潘家桥路13-2号；身份证号：34100219850812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2. 李会敏，女，1978年11月9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北11号；身份证号：43042619781109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3. 吴永国，男，1969年8月26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033号桃源村29栋604；身份证号：11010519690826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4. 余波，男，年1980月8月3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武汉市解放大道1751号201室；身份证号：42010219800803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5. 雒学良，男，1984年5月1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通渭县马营镇一条街8号；身份证号：6224241984050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6. 薄世刚，男，1982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41 号呼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身份证号：15010519821019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7. 胡菊，女，1987 年 12 月 11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身份证号：3209241983121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8. 李海燕，女，1978 年 11 月 9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南京市白下区长白街 100 号；身份证号：43042619781109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19. 华明，男，1984 年 1 月 4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桐城市南演街道办事处沿河东路 35 号；身份证号：34082119840104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0. 汪锐，女，1989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财院路 255 号；身份证号：34242219891025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1. 王爽，女，1987 年 3 月 2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石湖乡园林场北场组 33 号；身份证号：34032319870302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2. 陈照彬，男，1986 年 3 月 1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255 号；身份证号：5002371986030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3. 张利英，女，1964 年 5 月 10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柏杨树北一街 5 号院 80112 号；身份证号：14010319640510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4. 张晶，女，1982 年 1 月 27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宏图路 1 号 42-23；身份证号：42080219820127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5. 李知兰，女，1989 年 3 月 13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忠义乡攀角村 9 组；身份证号：51102319890313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经本所律师查询周蓬、沈建妹、夏志国等 25 名核心员工个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其从事的岗位均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部门，且长期为公司提供服务。其提名的产生与通过均经过公司民主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示。且该 25 名核心员工也在规定期限内缴足认购股份资金并经过了验资。属于企业核心员工。

上述 25 名核心员工均为新增股东，其中周蓬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晶、李海燕、李知兰为公司监事，新增股东之间、新增股东与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中：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经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符合相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J1092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托管人为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 P1001804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高达新兴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为公司在册股东，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其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K8858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P1013668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在册股东，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其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K5443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P1020627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翼捷股份新增股东无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册股东中存在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册股东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2017 年 8 月 16 日，翼捷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和认定核心员工等相关议案，并于 8 月 17 日公告了相关决议和《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后因名字存在书写错误，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更正）。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后因名字存在书写错误，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更正）。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后因名字存在书写错误，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更正）。

2017 年 9 月 1 日，翼捷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员工股权认购的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不享受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由于原公告《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对优先认购权表述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程序如下：

2018年1月23日，翼捷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3日公告了相关决议。

2018年2月7日，翼捷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当天公告了相关决议。

上述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董事会已经依照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月5日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之更正公告》，对新增的股东的投资者适当性、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中介机构信息等内容做了更正。

2018年1月5日，公司发布《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告》，公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时间。若在册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同在册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公告期已过，公司在册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视同均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经本所律师查询周蓬、沈建妹、夏志国等25名核心员工个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其从事的岗位均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部门，且长期为公司提供服务。其提名的产生与通过均经过公司民主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示，属于企业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对认购价格、自愿锁定承诺、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对其签署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陈述与保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文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二) 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验字(2017)第 6249 号”的《验资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对翼捷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依法进行了验资,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的 824.415 万元货币资金,其中 91.5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 7,329,15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翼捷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发行过程中相关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认购对象认股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所需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

翼捷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周蓬、沈建妹、夏志国等 25 名公司核心员工已

经分别与公司签订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认购协议书》，内容主要包括：甲方（翼捷公司）基本情况、认购公司股权基本情况、股权出资期限、股利分配、股权出资证明、甲方权利义务、关于聘用关系、保密、合同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未尽事宜、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其他约定等。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已审议相应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认购协议书》为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翼捷股份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发布《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告》。根据公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下简称认购人）应于2018年1月11日（含当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缴款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需另行签署放弃承诺书。

现优先认购截止期已过，在册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视同均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形

根据《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众会验字（2017）第6249号”）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认购合同》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前验资。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向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票，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肯定核心员工对公司作出的贡献，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于2014年8月，曾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共融资90万元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较小，目前已使用完毕。2016年11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共融资3000万元，用于公司厂房购买和营销及研发支出。其中厂房购买已支出2000万元，截止至2017年10月31日，尚余3,438,682.37元未使用，将继续用于营销和研发支出。公司历次发行募集实际金用途和各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未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情况

2018年1月5日，翼捷股份公告披露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已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出现未经审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存在限售安排，且有自愿锁定承诺。所有参与认购人员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认购方所持新增股份自愿锁定12个月。除自愿锁定12个月外，本次发行对象中，周蓬为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张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知兰和李海燕为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数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有关限售安排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周蓬、沈建妹、夏志国等25名企业核心员工与公司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翼捷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是周蓬、沈建妹、夏志国等25名公司核心员工，不属于《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中“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没有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而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国兴

经办律师:

魏逸



赵矛

